

#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在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，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签署页附后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  
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屈仁斌

---

李冬梅

---

王立维

2016 年 12 月 22 日